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年度报告



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送出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编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8 年 2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1、基本资料

名称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	2018年9月27日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87,177,794.00份
投资目标	主要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闲置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在严格把控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者寻求长期稳定收益。
投资理念	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低风险组合和挂钩特定标的资产的期权组合，在锁定组合整体下行风险的前提下获得更好的收益。

2、管理人

名称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
法定代表人	尹岩武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C座607室
联系电话	4008-888-888
传真	010-66568864
网址	http://yhjh.chinastock.com.cn

3、托管人

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负责人	汪建中



托管部门联系人	陈炳卉
联系电话	010-86493053
传真	010-66428045

4、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stock.com.cn/

5、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刘贵彬、冯忠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田晓
联系电话	88095856
传真	88091190



二、主要财务指标及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情况

1、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2018.09.27-2018.12.31

本期利润	901,709.56 元
净值增长率	1.03%
期末资产净值	88,079,503.56 元
期末每份额净值	1.0103
期末每份额累计净值	1.0103

2、业绩表现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103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103 元，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1.03%。

3、收益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本期未进行收益分配。

三、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

杨喆，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在国富投资、瑞泰人寿从事投资工作，在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部历任行业研究员、策略组负责人、相对收益集合账户主办人、绝对收益集合主办人、对冲账户主办人、小集合与量化组负责人。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及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投资主办人，超过 14 年证券从业经验，有多种类型账户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排名业绩。

二、投资主办人工作报告

1、业绩表现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1.0103 元，累计单位净值



1.0103 元，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为 1.03%。

2、投资策略与运作分析

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完成备案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执行场外期权交易。场外期权交易的期初观察日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挂钩标的为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挂钩标的期初收盘价为 3100.97。截至 2018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为 3010.65。自期初观察日至本报告期末，挂钩标的在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相对于期初收盘价的涨幅均未超过 10%。

3、市场展望与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综合运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进行资产配置。通过构建固定收益类资产低风险组合和挂钩特定标的资产的期权组合，在锁定组合整体下行风险的前提下获得更好的收益。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七天以内（含七天）的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低风险投资品种；金融衍生品投资场外期权，管理人综合考虑市场情况进行场外期权投资操作。

三、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管理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控制风险，未出现风险事故或其他损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四、托管人报告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年度托管人报告

编号：招银京托字【2018】第 05J800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托管协议,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资产托管部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五、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3
2、 利润表	4
3、 所有者权益(委托资产净值)变动表	5
三、 财务报表附注	6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9】01460048号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作为管理人编制的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利润表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二、 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人（银河金汇）负责按照后附的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五、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上述财务报表仅供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资产按照《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有关法规要求提交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地，本报告仅为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管理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需如**
(项目合伙人): _____
中国注册会计师 210301
310001

王需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晓**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
310062
田晓

2019年04月15日

资产负债表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资产：			
银行存款	六、1	87,177,594.06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投资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衍生金融工具	六、2	102,52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六、3	1,278,604.80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88,558,718.86	
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证券清算款			
应付赎回款			
应付赎回费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六、4	137,573.76	
应付托管费	六、5	4,585.92	
应付投资咨询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六、6	347,055.62	
负债合计		489,215.30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六、7	87,177,794.00	
未分配利润	六、8	891,709.56	
持有人权益合计		88,069,503.56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合计		88,558,718.86	

利润表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收入		1,044,069.24	-
1、利息收入	六、9	1,278,604.86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78,604.86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2、投资收益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金融商品转让税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10	-234,535.62	
4、其他收入			
二、费用		152,359.68	-
1、管理人报酬	六、11	137,573.76	
2、托管费	六、12	4,585.92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六、13	10,200.00	
7、税金及附加			
三、利润总额		891,709.56	-

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表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银河金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年初持有人权益（净值）	-	-	-		
二、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本年净利润）		891,709.56	891,709.56		-	-
三、本年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87,177,794.00	-	87,177,794.00	-	-	-
其中：1. 计划申购款	87,177,794.00		87,177,794.00			
2. 计划赎回款						
四、本年份额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五、年末持有人权益（净值）	87,177,794.00	891,709.56	88,069,503.56	-	-	-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募集成立。集合计划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期限为 10 年。管理人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 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北分”),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 期限在七天以内(含七天)的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等)和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场外期权等), 在严格把控风险的前提下, 为投资者寻求长期稳定收益。本集合计划每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止, 集合计划已收到委托人认购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87,177,794.00 元, 折合 87,177,794.00 份集合计划份额; 设立投资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01460016 号验资报告。

截止报告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0102 元, 集合计划总份额为 87,177,794.00 份。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财务报表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同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三、 遵循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声明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编制的集合计划财务报表符合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

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持有人权益（净值）变动情况。

本财务报表仅供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人）、托管人以及相关监管部门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 集合计划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资产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系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这些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有关会计要素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所拟定的。

1、 会计期间

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集合计划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金融工具的分类

在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计划目前持有的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计划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集合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各类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集合计划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计划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计划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主要为各类应付款项等。

5、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6、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 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

上市流通的股票、净价交易的债券、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权证、场内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和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其中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上市的非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去其中所含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该证券的收盘价计算得到的净价估值。

(2) 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①未上市的属于送、转赠、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的股票

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②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票据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④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方法：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

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₁** 为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配股权证

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交易所固定收益平台上市的债券等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场外购买的上市型开放基金 LOF)

以估值日前一日的基金净值估值。如遇到基金拆分、到期、转型及封转开等情况,管理人应于实施前 3 个工作日根据基金公告与托管人共同协商确定估值办法。

(6) 银行存款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 债券

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如果应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3）买入返售证券

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融券业务，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通过银行间市场进行融券业务，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权证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5）基金

基金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价款入账，相关费用计入损益。卖出基金于成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基金的认/申购于确认日确认为基金投资，基金成本按确认日公允价值入账，取得时发生的费用计入损益。基金赎回于确认日确认基金差价收入。赎回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8、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股票投资收益

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价款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债券投资收益

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并按应收取的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3）基金投资收益

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4）债券利息收入

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5）存款利息收入

按存款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6) 股利收益

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息日确认。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持有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8)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系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0) 其他收入

系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其他各项收入，如赎回费扣除基本手续费后的余额、配股手续费返还等。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集合计划投资交易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于交易日确认并作为集合计划费用计入集合计划的损益。

(1) 集合计划管理费（含增值税）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当日集合计划的实收资本余额的0.6%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365$ ，其中：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当日集合计划的实收资本余额。

(2) 集合计划托管费（含增值税）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当日集合计划的实收资本余额的0.02%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其中：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当日集合计划的实收资本余额。

(3) 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

(4)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5) 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审计费、律师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10、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的确认

在收到集合计划投资人申购或赎回申请之日后，于下一个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于确认日按照实收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的余额占集合计划净值的比例，将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项分割为两部分，分别确认为实收基金、损益平准金的增加或减少。

11、实收基金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对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

12、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净收益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集合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收益。

13、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各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当日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分配权益；
- (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4) 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5) 收益分配不能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
- (6)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范围内，管理人可以对上述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以其他方式告知（具体由管理人决定）或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14、关联方

银河金汇、集合计划的托管人等与集合计划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公司或个人均被视为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五、 税项

1、印花税

产品管理人运用产品买卖股票税率为 1%，为单边征收。

2、增值税

参照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该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企业所得税

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8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8 年度，“上年”指 2017 年度。

1、银行存款

开户行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招行北分	0.06	
定期存款-营口沿海银行	87,177,594.00	
合计	87,177,594.06	

2、衍生金融工具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本	公允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
场外期权	337,055.62	102,520.00		
合计	337,055.62	102,520.00		

3、应收利息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定期存款利息	1,278,604.80	

合计	1,278,604.80	
----	--------------	--

4、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573.76	
合计	137,573.76	

5、应付托管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585.92	
合计	4,585.92	

6、其他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审计费用	10,000.00	
场外期权保证金	337,055.62	
合计	347,055.62	

7、实收基金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年初数		
本年增加	87,177,794.00	
本年减少		
年末数	87,177,794.00	

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年初数		
加：本年净收益	891,709.56	
持有人份额交易产生净值变动数		
本年向持有人分配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减少以“-”号填列)		
年末数	891,709.56	

9、利息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0.0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78,604.80	
合计	1,278,604.86	

10、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衍生金融工具-场外期权	-234,535.62	
合计	-234,535.62	

11、管理人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费	137,573.76	
合计	137,573.76	

12、托管费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托管费	4,585.92	
合计	4,585.92	

13、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划款费用	200.00	
审计费	10,000.00	
合计	10,200.0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集合计划的关系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托管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母公司

2、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	-------	-------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本年间交易金额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0%		

(2)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按约定比例提取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573.76	

(3)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行北分按约定比例提取托管人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托管费	托管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585.92	

(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

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招行北分保管，并按银行规定利率计息。

关联方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银行存款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06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06	

(5) 托管银行收取的手续费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手续费	手续费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账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7,573.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应付托管费	4,585.92	
合计		142,159.68	

注：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银河宏汇添享挂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200.00 份。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九、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5月2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刘贵彬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姓名 王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11-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03681129251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业, 必须按照向委托方出具审计报告。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情况发生时, 应持本证书向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和档案,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以便及时作废, 办理相关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人
Agree the holder in his business life



同意人
Agree the holder in his business lif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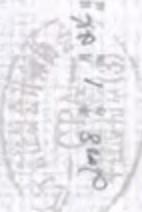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103013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CPA of China
发证日期: 1999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e

2017年3月20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87-08-2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南京金陵分所)
42322198708207928



注册会计师
Accountant
注册会计师协会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of Chin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ing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in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姓名
Name
身份证号
ID No.

同意调出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out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姓名
Name
身份证号
I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张华
身份证号: 11010311006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in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姓名
Name
身份证号
ID No.

同意调出
Agreed to be transferred out

原单位
Original Unit
姓名
Name
身份证号
ID No.

年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六、投资组合报告

1、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市值（元）	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87,177,594.06	98.44%
场外期权	102,520.00	0.12%
应收利息	1,278,604.80	1.44%
资产合计	88,558,718.86	100.0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2、期末股票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期末债券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4、期末基金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5、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期末权证投资明细

本集合计划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到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七、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0
报告期内总参与份额	87,177,794.00
红利再投资份额	0
报告期内总退出份额	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87,177,794.00

八、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产、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3)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策略没有发生重大改变。

4)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18年9月27日公告《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结果公告》，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9月25日以自有资金人民币8,000,200.00元参与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份额8,000,200.00份。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符合管理合同约定。

5)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18年10月17日公告《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个封闭期挂钩标的期初价格的公告》，根据《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的约定：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集合（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的期初观察日将于本集合计划成立备案执行交易后在管理人网站予以公告。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9月27日成立，于2018年10月15日完成备案，于2018年10月16日执行场外期权交易。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的期初观察日为2018年10月16日，挂钩标的-沪深300指数（000300.SH）在期初观察日的收盘价（期初收盘价）为3100.97。本集合计划自产品成立日2018



年9月27日（含）至备案完成日2018年10月15日（含）的收益为224,721.43元，年化收益率为4.95%。本集合计划不计提业绩报酬，投资收益全部由投资者所得。

6)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于2019年1月公告《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个封闭期到期并进行清算的公告》，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8年9月27日成立，将于2019年1月7日首个封闭期到期。为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第21部分“集合计划终止与清算”中第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中的第八款“8、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某一封闭运作期届满后，为委托人利益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的规定，管理人决定首个封闭期到期后终止本集合计划并进入清算程序。

以上事项，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2、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报告期间，本集合计划未出现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目录

1、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 2)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3)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4)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公告》
- 5)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 6)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结果公告》



7)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个封闭期挂钩标的期初收盘价的公告》

8) 《银河宏汇添享挂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个封闭期到期终止并清算的公告》

2、查阅方式

网址：<http://yh.jh.chinastock.com.cn>

热线电话：4008-888-888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